

NO.00024848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立案、调查和举证通知书

——克莱斯德（北京）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投诉职工或者被投诉单位）：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2年6月1日
对克莱斯德（北京）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单位）单位逾期不缴住房公积金（案由）已
经立案。
(王蓬利)

案件承办部门为：房山管理部（分中心）；案件
承办人为：王凤春、龚治国；电话60345395, 60345395；
地址 房山区良乡吴店西里9号楼。

请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联系案件承办人接受有关本案事实的调查，并提供证据以证明自己主张或反驳对方主张，逾期提供或者不提供的，将视为没有证据。

2022



- 1、因不可抗力或者客观上不能控制的其他正当事由，不能在期限内提供证据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提出延期提供证据书面申请。
- 2、受托人接受调查，应提供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须记明委托事项和权限。被投诉单位有权对投诉进行陈述和申辩。